



秦州区统建楼家属楼棚户区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秦州区统建楼家属楼棚户区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名称）已由天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天发改投资【2023】290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补助资金、银行贷款及企业自筹等多渠道解决（资金来源），招标人为天水保障性住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标段）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秦州区统建楼家属楼棚户区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

2.1.1 建设地点：秦州区新华路南侧。

2.1.2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29534.94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24206.8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328.06 平方米)，新建住宅 287 户。

具体建设内容为：新建地上 24 层地下 2 层住宅楼 2 栋。汽车电梯间 1 栋(地下 2 层地上 1 层)。

室外附属工程为：敷设室外排水管网、室外给水管网、室外暖网、室外电网、道路硬化、路灯、绿化及绿化浇灌工程、消控室设备等设施。海绵城市包括：（新建雨水口、蓄水池、雨水罐、透水砖铺装、渗管）等其它配套设施。（不包括 10 千伏“T”接点至配电室进线、板换设备、二次供水设备、智慧安防设备）。

2.1.3 投资估算或初步设计概算：项目估算总投资 17698.28 万元。

2.1.4 工期要求：

总工期要求：720 日历天。

设计开工日期：2024 年 08 月 01 日，

施工开工日期：2024 年 09 月 29 日，

工程竣工日期：2026 年 07 月 21 日

2.1.5 其他：本项目共划分一个 EPC 总承包标段

2.1.6 本项目资格预审阶段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2.2 招标范围：(1) 工程设计范围：本项目区域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图纸交底及相关设计服务。

(2) 工程施工范围：包括施工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建安工程内容。

(3) 工程采购范围：包括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保修。

即从本工程开工到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及质保期内维护等全部工程内容(交钥匙工程)。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须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申请人应具备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设计资质类别及级别)及以上设计资质，同时具备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施工资质类别及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3.2 申请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标准和要求相适应的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 具有国家注册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同时具备工程建设类 / 专业技术职称，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1)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2)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

3.3 申请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3.3.1 申请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

3.3.2 申请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近 5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内具有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为依据)。

3.4 其他：3.4.1 申请人的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没有被“智慧住建-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平台”系统锁定的，施工单位须在“智慧住建-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平台”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后方可进行投标活动，自行打印《工程投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在开标前 3 日送至招标代理机构或发送至 137032155@qq.com，并装入投标文件其它材料中。

3.4.2 本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理由项目牵头单位委派，本项目委托代理人为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以身份证原件为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加盖单位公章，并附身份证复印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4.3 省外企业须办理进甘信息登记，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施工企业在开标前按甘建建〔2016〕20 号文规定办理进甘信息登记，设计企业中标后按甘建服〔2020〕272 号文办理入甘信息登记。

3.5 本次招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联合体各成员都必须是在财务自主、独立核算、有独立的经营权和决策权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2) 联合体投标的须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施工单位和设计单位），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投标，签约及履行合同和协议应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为此，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投标书和联合体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公章，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3) 投标人不能既参加联合体又以其独家名义对该招标项目投标或者参与不同联合体进行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联合体在投标登记需由牵头人添加联合体成员信息。

3.6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及法人，自发布公告至开标日时间内，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截图证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截图证明，证明材料可编制于“其他材料”中。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预审方法

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资格预审文件第六章。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6.1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4年06月25日17:00---2024年6月30日17:00（北京时间）

6.2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投标人可访问“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tianshui.gov.cn/ggzyjy/>）点击对应的招标项目公告，免费获取招标文件，也可通过登录天水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投标管理”栏目“招标文件获取”子栏目下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获取结束后，所有参与本项目施工单位须在“智慧住建-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平台”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后方可进行投标活动，投标人自行打印《工程投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在开标前3日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137032155@qq.com，并装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

注：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单位需先在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免费注册或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投标人免费注册或办理数字证书后，登录电子服务系统

